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5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出给公司外部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续借6000万元,利息6%,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归属于2014年度的借款利息金额为100万元;该议案导致累计关联借款余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出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为归属于2014年度公司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明细表:

序号	提供借款方	借款主要内容	归还(2014年底)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1334.83万元,利息6%,借款期限2013.12.5-2014.12.5	749.51
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4000万元,利息6%,借款期限2013.7.31-2014.7.30	141.33
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6000万元,利息6%,借款期限2013.9.23-2014.9.22	272.00
4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4000万元,利息6%,借款期限2014.1.1-2014.12.31	1642.50
5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4000万元,利息6%,借款期限2014.7.31-2015.7.30	102.00
6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3000万元,利息6%,借款期限2014.7.1-2015.6.30	92.00
		合计	2999.34
	本次借款总额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6000万,利息6%,借款期限2014.9.23-2015.9.22
			100.00
		小计	3099.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73,270万元的贷款融资额度,明细如下: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额(万元)	取得借款的途径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支行	20,000	由中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支行	40,000	由中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厂房及设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	由中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3,270	由中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691万元的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额(万元)	取得借款的途径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	山东农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支行	2,584	由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187	由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1,220	由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根据江建明先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辞报告书》,江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江建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江建明先生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江建明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

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独立董事离职需股东大会确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光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提名,拟选举李光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女士简历:

李光,女,1962年12月31日出生,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纺织大学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东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第二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工会副主席,女教授联谊会会长。现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李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对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上述独立董事的个人资料需上报深圳证监局、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审查。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销售适用性原则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俊华
拟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
拟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姓名	申俊华
任职日期	2014-09-25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申俊华曾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一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 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7日

关于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国庆节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 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定投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通过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及柜台钱包的网上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终端申购业务,暂不受本次暂停申购的影响。

2.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理代销渠道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依然对本基金的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失败。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

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7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安徽投资集团	1,300	2.77	0
安徽投资集团	1,300	2.77	0
安徽投资集团	—	—	—
安徽投资集团	2,300	4.91	2,300
安徽投资集团	2,300	4.91	2,3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铁路基金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东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